

基隆市政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5 日基府人二貳字第 0950041875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 日基府人考貳字第 107023542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基府人考壹字第 1130243601 號函修正第 1 點至第 23 點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懲處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準則之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

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之樣態，指違反他人意願且不受歡迎，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語、肢體、視覺騷擾，或利用科技設備或以權勢、強暴脅迫、恐嚇手段為性意味言行或性要求，包括下列情形：

（一）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

（二）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

（三）偷窺、偷拍。

（四）曝露身體隱私部位。

（五）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

（六）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

（七）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

三、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首長涉及性騷擾行為之申訴案件，由本府受理申訴。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要點。

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

四、性騷擾之被申訴人為本府最高負責人時，本府員工、派遣勞工或求職者除可依本府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逕向本府社會處提起申訴。

派遣勞工如遭受本府員工性騷擾時，本府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五、本府各級主管對於其所屬員工，或員工與員工相互間及與求職者間，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一) 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他員工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 主管對下屬或求職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做為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或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之交換條件。

六、性騷擾之調查，除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規定及性騷擾之樣態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一) 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嗅聞他人身體任何部位；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任何部位為之，亦同。

(二) 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三) 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七、本府各單位主管應妥適利用集會、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與方式，加強對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本府就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一) 員工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二) 各級主管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前項教育訓練，本府各級主管及第八點規定指定之人員或單位成員優先實施。

八、本府就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設置專線電話、傳真、電子信箱之申訴管道，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且指定人員或單位負責性騷擾之申訴、調查及處理。

九、本府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如下：

(一) 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1. 採行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2.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3. 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

4. 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懲處或處理。

(二) 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1. 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
2. 依被害人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 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4.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府因接獲被害人陳述而知悉性騷擾事件，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府仍應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十、性騷擾行為人及被害人分屬不同機關，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任一方服務機關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以書面、傳真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機關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以口頭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及調查並由被害人所屬機關受理。

十一、性騷擾被申訴人為本府各級主管或所屬機關、學校首長，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本府得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

十二、本府為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以下簡稱申訴事件)成立與否之審議、決定，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處會)。

申處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指定本府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本府人員、專家、學者聘(派)兼之。

委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且女性成員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本府得補行聘(派)兼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處會會議時，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其他委員代理。

十三、申處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申處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四、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以言詞或電子郵件

為之者，本府受理後應作成紀錄，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之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 (二) 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應檢附委任書。
- (三)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四) 申訴之日期。

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各款規定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本府接獲被害人申訴時，應副知本府社會處。

十五、本府處理性騷擾申訴時，應組成申訴調查小組調查之，其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

申訴調查小組，由申處會召集人按申訴案件情形，指定內外部委員組成。

申訴調查小組調查之結果，應移送申處會審議處理，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 (二)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 事實認定及理由。
- (四) 處理建議。

十六、參與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與申訴人、被申訴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處理、調查或決議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府申請令其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於本府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得為必要處置。

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府命其迴避。

十七、本府應自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啟動調查之相關程序，並於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申處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意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其期間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十八、申訴事件於本府決議通知書送達前，得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十九、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審議，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

（二）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三）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四）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性騷擾事件之證據。

（五）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六）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

（七）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豐富者協助。

（八）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避免其對質。

（九）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違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者，應終止其參與該性騷擾申訴事件，本府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

二十、本府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二十一、申處會應參考申訴調查小組就申訴事件調查結果，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其調查報告及處理結果，本

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或移送本府社會處辦理。

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府社會處提起申訴：

- (一) 本府未處理或當事人不服調查或懲戒、懲處結果者。
- (二) 申訴人如認本府於知悉性騷擾情形時，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者。

二十二、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府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懲處或處理，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戒、懲處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前項懲戒、懲處，應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相關人事法規規定程序辦理。

二十三、本府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事件發生。

本府知悉於前項場所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

- (一) 於事件發生當時知悉者：
 - 1. 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 2. 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3. 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 (二) 於事件發生後知悉者：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行為人非本府員工之性騷擾申訴，本府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本府社會處。